

## 信用卡授權書

一、本同意書於取得信用卡授權號碼後生效，茲確認本人委託 時藝多媒體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承辦以下項目：

| 項目                  | 單價 | 數量 | 金額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
| 大都會企推票(30張以上)       |    |    |    |
| 合計：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|    |    |    |

本人同意上述所有款項以下列信用卡帳戶支付予 時藝多媒體傳播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二、本人同意授權先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列信用卡支付貴公司款項：

持卡人姓名：\_\_\_\_\_

持卡人身份證字號：\_\_\_\_\_ 持卡人出生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持卡人聯絡電話 手機：\_\_\_\_\_ 市話：\_\_\_\_\_

發卡銀行：\_\_\_\_\_ 卡別： VISA  Master Card  \_\_\_\_\_

信用卡卡號：\_\_\_\_\_ 信用卡背面三碼：\_\_\_\_\_

信用卡有效日期：西元\_\_\_\_年\_\_\_\_月

同意以信用卡付款之金額新台幣\_\_\_\_拾\_\_\_\_萬\_\_\_\_仟\_\_\_\_佰\_\_\_\_拾\_\_\_\_元整

同意人/持卡人簽名：

(簽名務必與信用卡背面簽名樣式相同)

◎請詳填此授權書回傳至本公司。

企業推廣信箱 msc.grouptix@gmail.com

傳真號碼 02-6616-5217